

## 凉山州法院对法轮功学员申诉案的两次听证会

### 事件回顾

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黄彪、罗明春、赵军等 6 名法轮功学员及一位家属，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被西昌市法院诬判半年到五年、勒索罚金 5 千到 2 万元。

这些法轮功学员及家属是在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到八月十二日，被西昌市国安伙同西城、外南、新村等派出所和西昌市公安局特警先后绑架的。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这六名法轮功学员和家属被西昌市国安大队作为一个“案子”构陷到西昌市检察院。

二零二零年过年前，市检察院两次把案子打回国安补充侦查后，未按法定程序，避开当事人和律师，非法把案子起诉到西昌市法院。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四川西昌市法院对这六名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和家属，进行了非法审判……

在这些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中：罗明春原来有严重的忧郁症，后来又患多种顽疾，多年来多方医治无效，在病痛长期折磨中。二零零八年，罗明春有幸修炼了法轮大法，神奇般的获得了健康的身心，从一个原来需要家人照顾的人变成了家里的主要劳动力。罗明春修炼法轮功后，按法轮大法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因为知道了善恶有报，不失不得的道理，她家所做卤菜、还有包子等面点，一直坚持使用优质面粉、新鲜肉等优质原料，从不掺杂使假，受到顾客好评。

还有比如法轮功学员黄彪，修炼法轮大法后有了健康的身心，十多年如一日精心照料病妻，多次挽救濒临死亡边缘的妻子，是远近闻名的大好人和邻里亲朋中有口皆碑的好丈夫，黄彪十多年无微不至地

照顾瘫痪的、生活完全无法自理的妻子，那种付出和苦累是一般人难以承受和想象的，别说十年，很多人象黄彪那样做，十个月恐怕都坚持不下来，黄彪的儿子曾这样说过：没有爸爸这样的照顾，妈妈早就不在人世了。所以很多知道此事的人都真正的被感动了。曾有一名在政府工作的人听到他的故事后，感慨落泪，想把他推荐和评为“西昌好人”，只是因为他是法轮功学员而无奈作罢。

他们却被非法判刑，原因只是因为他们有一个法轮功学员的身份；他们要坚持真、善忍的信仰；他们把自己在修炼法轮大法后身心受益的事实告诉民众；他们把中共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事实曝光和揭露出来……

黄彪被非法判刑五年后，已经在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被劫持到乐山嘉州监狱迫害，在七月被转入六监区。黄彪被绑架关押后，他瘫痪的妻子被强行送到位于西昌市邛海边的老年中心，失去了日夜相伴的丈夫，黄彪的妻子开始出现痴呆不认人的表现。赵军和罗明春现在还劫持在西昌市看守所里。徐绍琼和余洪（红）英、周显蓉及家属潘建荣已经刑满回家。

在被非法判刑后。本着对真善忍信仰的坚持和对相关公检法人员的负责，当事人的法轮功学员和家属、律师一直在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希望能纠正冤判。

在向相关的各个部门有理有据的依法申诉，并向中级法院立案庭递交了申诉书后。四川凉山中级法院二零二一年十月对此立案。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和十一月二十八日，凉山州中级法院对西昌市六名法轮功学员及一位家属的申诉进行了两次听证会。

### 第一次听证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三点，四川省西昌市法轮功学员周显蓉、徐绍琼、余红英和家属潘建荣及罗明春的父母在凉山州中院开听证会。

听证会由阿硕法官主持，吉小红法官未到场，书记员朱辉。参加听证会的每一个当事人都递交了自己的申诉书。首先阿硕法官问大家有哪些需要补充的，大家问道黄彪、赵军、罗明春为什么没有到场，阿硕法官说到由于疫情的原因不能见他们，如果见面会被隔离 14 天，或者只能以视屏的方式见面。还说到他们都请了律师也由于疫情的原因没有来到现场，他还说到如果律师过来他们还是要接待的，只是想到来一趟的开销也很大，如果能够以书信的方式表达意见应该更好。大家一一说了本案的种种违法行为，比如：

一、公安机关违反法定程序，非法搜查、非法扣押。

二、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一）本案中证明申请人有罪的最关键证据：鉴定意见不合法。

1、“鉴定意见”出台程序违法，不能作为本案的证据。

2、公安机关出具所谓的“鉴定意见”，实属剥夺司法人员独立办案权，羞辱法律人人格。

（二）证人证言前后矛盾，与事实不符。

（三）公安机关采取违法手段搜集的证据应当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

（四）所谓物证存在矛盾

三、法轮功书籍及相关资料是申请人个人合法财产，不是犯罪证据。

四、法轮功是正信，不是邪教，用《刑法》第三百条（转下页）

(接上页)第一款给申请人定罪是错误适用法律,不能成立。

二十多年来,公检法机关(法律实施的机关)利用法律形式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就是破坏法律实施的最典型案例,这种行为破坏了《宪法》言论自由、信仰自由的规定实施;破坏了《立法法》中下位法不得抵触上位法规定的实施(用违宪违法的两高司法解释代替法律规定);破坏了《刑事诉讼法》中检察权、审判权独立行使规定的实施(听命于610的指使冤判法轮功学员);也破坏了《刑法》中“罪刑法定原则”和《刑法》三百条的实施,用《刑法》第三百条和两高司法解释非法拘留、逮捕、起诉、审判法轮功学员,就是对刑法的曲解和滥用,是真正的破坏法律实施。

最后,大家都依法要求启动再审程序,还法轮功清白,还申请人清白!

会议结束的时候阿硕法官表示自己只是为了自己的碗饭在工作,他只有听命于上面的指示。

## 第二次听证会

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听证会主要是罗明春、黄彪和赵军的律师和罗明春的父母、当事人周显蓉等参与。由立案庭法官阿硕主持。三位律师从实体认定和办案程序角度对申请启动再审程序作了充分、有力的陈述:

### 一、黄彪律师谈了四点理由:

1、一、二审判决,对当事人的身份认证有问题,没有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不能先扣一个大帽子压人,判决书中把当事人认定为“反党”、“邪教人员”,是不对的。迄今,对法轮功的定性问题,只有民政部有一个“非法组织”的认定(因为法轮功没有在民政部登记,凡是没有登记的都是非法组织),邪教一说,是江泽民个人的

言论,没有法律法规的认定文件,公安部和中央办公厅认定的邪教里面也没有法轮功。

当事人也没有参加任何的“组织”,因为没有经费、章程、办公场所等“组织”具有的基本要件。当事人也没有世俗观念里的政治立场,判决书中认定的“反对党的领导”没有依据。

阿硕法官问:“那应该把他们认证为什么呢”?黄彪的律师说,他的当事人就是一个普通公民,一个纯粹的修炼人。

2、对判决书中的实体证据认定上有异议:黄彪家中的师父法像和经文书籍,按照他们的习惯是不会作为宣传品在社会上普发的,是黄彪自己修炼用的,不能作为“传播、制作”的证据。

3、本案存在程序违法问题:二审法官没有回应律师的开庭申请,没有告知律师是否开庭审理,也没有告知律师提交辩护词,根本没有听取律师的意见就擅自下达裁定书。

4、黄彪的瘫痪病妻,十多年都是黄彪照料,别人无法代替,现在黄彪被送监狱,对妻子来说,等于让她慢性自杀,出于人道,请法院考虑让黄彪监外执行。

## 二、罗明春律师谈了五点理由:

1、辩护人认为本案涉及公民宪法基本权利,涉及《宪法》第35条、第36条、第40条、第41条关于公民言论出版自由、信仰自由、通信自由通信秘密及控告、批评、检举、申诉的权利。本案也涉及到宗教容忍、宗教宽容、宗教自由等宗教信仰方面的权利,涉及政教分离原则,一审法院不应审理此案,不应介入公民宗教信仰领域。

2、本案一审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

3、一审法院非法剥夺罗明春享有的辩护权。

4、一审法院非法剥夺罗明春享有的陈述权。

### 5、二审程序违法:

罗明春在二审期间委托了董律师,其在2021年2月27日由EMS专递同城寄出回避申请、调取证据的申请和公开开庭审理的申请等,但是杨红武违法对董律师的申请不予回复、采纳,不告知董律师合议庭成员等,也没有征求律师的辩护意见情况下,在3月2日违法下达二审裁定书。

## 三、赵军的律师提出两点

1、本案一审法院没有按照刑事辩护全覆盖的要求为赵军指派法律援助律师为其辩护,涉嫌严重程序违法。最高法和司法部对此有明文规定:二审法院发现一审存在此类严重程序违法,应当将案件发回从审。

2、律师仅就一审程序违法问题向二审合议庭提出要求发回从审的意见,但二审合议庭在未听取律师辩护意见的情况下,在刑事裁定书中编造了臆想的赵军律师的无罪辩护意见,将二审案件审结。

赵军的律师认为凉山中院二审合议庭无视法律,侵犯辩护律师执业权利和赵军的诉讼权利,错误适用法律,将依法应当撤销原判,发回从审的案件,强行做出终审裁定,导致本案出现裁判错误。

三位律师强烈要求启动再审程序纠正错案冤案。阿硕法官表示一定会将律师们的意见如实反映给相关部门。他谈到按照程序,本案能否进入再审程序,需要经过院长和审委会研究决定。

真心希望凉山州公检法人员都能够秉承自己的良知和善念,伸出正义之手,匡扶人间正义,纠正弥补曾经的冤案,不要参与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给自己及家人选择一个好的未来。



## 自焚骗局

图: CCTV 的天安门自焚画面: 王进东两腿间盛汽油的绿色塑料雪碧瓶,在烈焰下竟完好无损;警察拎着灭火毯在王进东身后等待,直到他对着镜头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上。到底是灭火还是拍戏? 2001年8月14日,自焚骗局在联合国会议上被曝光,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